政府采购——（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6-TZ0323

项目名称：翔安区九溪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挡潮闸）等4个项目后评价服务

采　购　人：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 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二、采购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翔安区九溪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挡潮闸）等4个项目后评价服务**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项目编号：XM2026-TZ0323。

2.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0592-2219823。

4.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8日 15：00（时间）（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时间：2026年9月18日 15：00（时间）

7.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黄先生、何小姐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2298127 传真0592-5706660-6969
2	磋商保证金	陈小姐	磋商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6	接收质疑	黄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9812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11.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6-TZ0323 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交付使用地点
XM2026-TZ0323	1-1	翔安区九溪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挡潮闸）等4个项目后评价服务	1项	具体详见第三章	具体详见第三章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标准	具体详见第三章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翔安区九溪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挡潮闸）等 4 个项目后评价服务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61 号 项目内容：翔安区九溪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挡潮闸）等 4 个项目后评价服务 项目编号：XM2026-TZ0323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何小姐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6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8	22.4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1、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500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

			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

			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8	**8.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4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	二	17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

			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9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10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1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

			装要求的条款。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D.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无

2.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无

3. 合同草案条款：无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

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报价人未明确的，则该报价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

（一）技术评分（F1）标准（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1-1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后评价工作的认识及采购人需求理解：** ①对后评价工作的认识及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对后评价工作任务理解和把握基本合理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后评价工作任务理解和把握准确、前期工作筹备考虑周到，需求理解分析有利于本服务进行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3
1-2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后评价工作总体实施方案：** ①实施方案框架完整，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可满足本项目后评价工作开展需要，得 2 分；②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可行、工作路径科学合理，方案针对性强，能够高效保障项目后评价工作落地实施，得 3 分；③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

1-3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调研、资料收集核查方案：** ①资料收集清单、现场调研计划内容基本完整，覆盖主要资料来源，得 2 分；②调研方案全面，资料核查清单细化，现场踏勘、访谈对象设计科学，能够充分挖掘项目建设全过程信息，得 3 分；③无该项方案或调研计划严重缺失的不得分。	3
1-4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评价工作方案：** ①对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建设过程评价思路清晰，基本覆盖主要环节，得 2 分；②建设过程评价内容全面，评价要点设置细化，能够精准复盘项目各阶段实施成效与存在问题，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评价内容严重缺失的不得分。	3
1-5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前期决策评价方案：** ①项目立项决策、可研批复、概算审批等前期环节评价思路基本完整，得 2 分；②前期决策评价深度到位，能够对照当初立项目标开展对标分析，重点研判决策科学性，得 3 分；③无相关阐述不得分。	3
1-6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与投资控制评价方案：** ①资金拨付、概算执行、投资管控评价思路基本合理，覆盖资金主要使用环节，得 2 分；②投资评价方案细化到位，能够对比概算- 决算偏差,深入分析超概、节约投资产生原因,得 3 分；③未提供资金评价相关内容不得分。	3
1-7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目标实现程度与效益评价方案：** ①能够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维度开展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框架基本完整，得 2 分；②效益评价维度齐全，量化对标指标清晰，可科学研判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深度高，得 3 分；③无效益评价方案不得分。	3

1-8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可持续性评价工作方案：** ①可持续性分析方向明确，基本覆盖运营、管护等内容，得 2 分； ②可持续性评价分析维度全面，对后期运营管护、长效运行机制提出预判分析，得 3 分； ③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3
1-9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存在问题剖析及原因分析方案：** ①问题排查分析思路基本清晰，能够梳理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得 2 分； ②问题剖析深刻，能够区分表层问题、根源性问题，从制度、管理、技术多维度开展成因研判，得 3 分； ③无问题分析相关内容不得分。	3
1-10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对策建议编制方案：** ①提出的对策建议方向合理，基本贴合项目存在问题，得 2 分；②对策建议针对性强、可落地实施，既针对本项目整改，又可为后续同类项目提供参考借鉴，得 3 分； ③对策建议空泛无实质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11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与成果交付计划：** ①后评价报告大纲章节完整，成果交付节点基本明确，得 2 分；②报告大纲内容全面规范，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要求，成果交付计划清晰可控，得 3 分； ③未提供报告大纲不得分。	3
1-12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质量管控保障措施：** ①建立了基本的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控思路清晰，得 2 分； ②质量管控体系完善，设置内部多级审核、专家复核等质控环节，全过程质量管控措施详实有力，得 3 分； ③无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3

1-13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进度控制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①项目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划分基本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②进度计划科学细化，关键节点设置合理，工期保障方案完善，可确保按期完成全部后评价工作，得 3 分； ③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得分。	3
1-14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分工：** ①项目组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清晰，得 2 分； ②项目团队架构设置科学合理，岗位分工细化，权责清晰，人员配置匹配本项目后评价工作工作量，得 3 分； ③未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方案不得分。	3
1-15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料保密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①有基本保密管理承诺，保密思路清晰，得 2 分； ②保密管理制度完善，对项目涉密资料、过程成果、采购人内部信息制定全流程保密管控措施，权责到人，得 3 分； ③未提供保密方案不得分。	3
1-16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风险预判及应急预案：** ①能够识别后评价工作过程中部分常见风险并提出应对思路，得 2 分； ②风险识别全面，针对资料缺失、现场调研受阻、重大争议问题等各类风险制定完善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3 分；③无风险预案内容不得分。	3
1-17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后续配合服务及成果修改完善保障方案：** ①承诺在成果提交后提供基本后续配合服务，得 2 分； ②后续服务方案完善，针对采购人、主管部门评审反馈意见，承诺限时完成报告修改、答疑汇报等配套服务，保障到位，得 3 分； ③无后续服务方案不得分。	3

1-18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及创新工作思路：**①提出少量合理的增值服务内容，创新思路一般，得 2 分； ②增值服务贴合采购人实际管理需求，后评价工作方法有创新，能够额外提供项目管理经验总结等延伸成果，得 3 分； ③未提供增值服务相关阐述不得分。	3
1-19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3 分）** ①能够识别本项目后评价工作部分重难点内容，分析基本到位，得 2 分； ②精准识别本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透彻并给出针对性解决路径，得 3 分； ③无重难点分析不得分。	3
1-20	报价人承诺为本项日配备的服务人员若被发现不能履职尽岗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报价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1-21	报价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基础上：①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资质；②具有一级建造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质。 评分标准：①②项人员资质类，满足一项得 1 分，合计最高 2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1-22	报价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基础上：近三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同类后评价类项目业绩。 评分标准：完成一个后评价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同类后评价类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1-23	项目组其他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为经济类/造价类/工程类）、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质等其中任一或多项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保缴交记录（缴交单位须为响应单位），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1-24	报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当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扬（需主管部门网站有公示名单），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主管部门中心官网公布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3
说明：报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报价人应如实表述其服务的技术指标，如报价人复制采购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商务评分（F2）标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2-1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磋商当日完成过同类后评价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 报价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委对该项业绩应不予采信。	3
2-2	报价人承诺成果文件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评督规〔2024〕1103 号）**	3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写通用大纲的通知》（发改办评督[2025]641号）的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制，否则采购人有权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报价人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后评价的成果审批过会流程的报告和资料等各种相关事项。【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4	根据报价人提供建立健全保密制度，1）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履行保密职责的，2）根据保密工作的新形势和办公自动化的新发展，及时制定保密工作制度，3）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的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符合1条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5	报价人应承诺项目后评价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后评价过程中廉洁自律，保证第三方后评价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和公平性的得2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2-6	报价人承诺能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的得3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7	报价人2023年1月1日至磋商当日未被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得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不得分。）	3
报价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委对该项业绩应不予采信。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扣除、“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四）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

（五）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中，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无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指定品牌、不限制品牌注册地及所有者。

（3）本项目所称本国产品，是指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产品：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经制造、加工、组装等工序实现属性改变，形成有新名称、新特征（用途）的新产品，《通知》列明的 5 类细微操作不属于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比例（在分产品比例要求实施前，仅需满足前款境内生产条件即可视同本国产品）；③特定产品在满足前两项条件基础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境内生产/完成要求。

（4）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严格按照《通知》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以产品二级组件成本核算为原则，一级组件可

满足判定需求的按一级组件核算。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①单一产品情形：报价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报价人已提交合规《声明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②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报价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80%的，对该报价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③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报价人报价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报价人的报价及成交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是/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磋商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报价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报价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报价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报价人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政府采购合同

（5）报价文件格式

（6）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报价一览表

(3)磋商分项报价表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磋商保证金

（10）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

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

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4.询问

潜在报价人或报价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质疑

2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报价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报价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采购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5.3 对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4 采购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报价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采购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采购文件 25.1 条的有关规定。

26.投诉

2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文件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项目后评价项目清单包含 4 个项目，分别为：

2026年度项目后评价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审核数（万元）	结论书编号	项目批复时间
1	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翔安区九溪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挡潮闸）	7,355.36	厦财审决〔2025〕2号	2016
2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实验中学校园扩建及配套	13,293.73	厦财审决〔2025〕19号	2021
3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翔大道（官浔立交—西柯立交）完善工程	8,794.13	厦财审决〔2025〕56号	2021
4	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园三期片区综合管廊工程	19,516.37	厦财审决〔2025〕190号	2019

2 服务要求

2.1 后评价内容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评督规（〔2024〕1103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

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写通用大纲的通知》（发改办评督[2025]641号）的要求，项目后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实施效果和总结等，主要包括：

2.1.1　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包括

1.1、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应遵循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1.2、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把握政府投资项日在投资决策、建设管理、项目实施效果、项目目标和可持续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针对性编制工作方案及后评价工作大纲。

1.3、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完整、内容全面、材料丰富，客观中立的评价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效果和成果，通过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项目决策和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并反馈到项日参与各方，为进一步形成良性项目决策机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2.2　报告书相关要求

2.2.1　后评价报告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

2.2.2　后评价报告至少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前期决策总结与评价、项目建设准备总结与评价、项目建设实施总结与评价、项目运营总结与评价、项目投资效益效果评价、项目目标及可持续评价、项目“软建设”总结与评价、项目后评价结论与建议；

2.2.3　后评价报告应当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2.3　人员配备要求

2.3.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2.3.2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明确承诺：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团队，人员组成要求至少包含：1、项目负责人1人；2、专业人员至少2人。同时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专业团队人员近三个月于本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不含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

2.3.3　在报价文件中要详细列出人员的组成及人员资质、素质情况,以及在此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并承诺将以此专业团队为基础开展工作,应确定项目负责

人，统筹规划、管理项目的开展，协调各方关系，推进项目进度。在项目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需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建立管理监督办法，跟踪管理项目执行情况，做好项目业务管理和文档管理，使项目全程可追溯，且每周一报告项目进展及完成情况，月度提供小结报告，并提供年度总结报告。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召开沟通协调会，汇报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3 技术响应要求

3.1 报价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3.2 本章要求为基本要求，并未对后评价工作的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报告应符合本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报价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3.3 报价人应根据服务要求明确成交后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承担不利的评审后果。

3.4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报价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3.5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6 报价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报价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3.7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8 报价人的代表必须准时出席本次项目的磋商会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 商务要求

3.9 交付使用地点：厦门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10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提供后评价大纲，2026年11月15日前提交后评价报告。

3.11 交付条件：终稿交付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3.1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13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1、验收依据：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后评价报告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4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合同签订完成，成交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预付款
2	50	在终稿交付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2 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3 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4.4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5 报价要求

5.1 本次项目为整体采购，报价人必须对采购标的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

5.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5.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2.19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5.4 本项目总价包干。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所需基础数据收集、现状补充调查与分析、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编制后评价报告、组织通过专家评审、最终后评价报告提交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凡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总价中。

5.5 报价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6 报价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7 若报价人最后报价时没有提交明细报价的，则其最后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单价=首次报价单价×（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然后再根据最后报价修正单价。

6 商务响应要求

6.1 报价人应根据商务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承诺函、业绩经验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7 违约条款

7.1 后评价报告每延迟提交1天，相应扣减合同金额的5‰，如因不可控因素，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

7.2 报价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评价全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更换，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因工作需要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

*9 资格证明文件

9.1 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9.2 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3 报价人须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登记备案的企业，登记备案咨询专业应包含建筑专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在该平台上查询结果的完整页面打印件或截图，打印件或截图须体现咨询专业）

9.4 报价人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资质，并提供工程咨询资信等级证明复印件。

10　其他要求

10.1 报价人要在报价文件对所要求的功能进行实现方案的技术说明。

10.2 报价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附加功能及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注明。

10.3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能够高质量地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及厦门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以下称“项目”）
2. 项目内容：_____
3. 项目地点：_____
4. 项目期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含税，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以（）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即费用总额的50%）；在项目完成，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审核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元（即费用总额的50%）。

（3）按本合同项下项目进度支付

（根据合同内容予以细化）

3、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可能需要上级的审批及财务部门的拨付，如因上级单位未能及时审批或财务部门未能及时拨付导致甲方支付延期的，乙方同意免于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等问题时，乙方应对此承担所有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费用，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如税费损失、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亦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验收标准：

3、验收方式：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5、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或不具备相关工作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后【】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应视乙方的服务需要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日内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3、乙方应建立健全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或财产、劳务纠纷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及甲方为向乙方维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按下列第【】项方式处理：

（1）归甲方所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3）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均有权非经对方同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3、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新的技术研究和开发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在此前提基础上，乙方利用甲方

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涉及的所有权利，包括但是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等均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向甲方以外的第三者披露、出示和传播，也不得在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保密期限自知悉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撤销、变更、解除、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受影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改正。若乙方在甲方要求其改正后【】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作为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费用以及为解决纠纷而支出或必然支出的各项费用，如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调查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和其他损失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及政府政策性规定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个工作日内不可抗力或其影响仍未终止或消失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4、双方确认，本合同内登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本合同项下书面文件、法律文书等指定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任一方邮寄地址或联系电话有变更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视为变更无效，仍以本合同登载的邮寄地址、联系电话为准。任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向另一方以EMS快递书面文件，EMS网站查询结果为对方拒收或查无此人等未妥投结果退件处理的，则交寄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四 份。

1.报价一览表

2.磋商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范围清单

5.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即（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商	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时间	备注
总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注：1.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项目编号：货币单位：

1	服务合同包				
2	服务名称				
3	服务商(全称)				
4	数量				
5	技术服务费				
6	检验培训费				
7	保险				
8	其它				
9	报价总价计算方式				
10	报价总价				
11	服务期				

注：1.第 1 栏服务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该服务的合同包/品目号。

2.报价总价应当通过栏目 9 的计算方式得出。

4.此表第 10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5.按服务的不同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详细服务项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

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　同包/品目号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　　项目名称：

拟任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受雇单位
						岗位资格	证书名称	证号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服务人员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岗位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报价人代表：

日期：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序号	管理服务名称		承诺指标（%）	具体实施措施
1.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2.	投诉率			
3.	投诉处理率			
4.	客户满意率			
5.	其他			
6.				
7.				
8.				
9.				
10.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磋商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	运行状况

4.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

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传　　真：

电　　话：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_____ 授权___（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 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邮 编：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成交供应商将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响应内容	页码
1-1				
1-2				
1-3				
1-4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报价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报价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报价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报价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报价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报价人制造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报价人承建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报价人承接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报价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报价人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_____;

(3)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